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延续执行，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 摘要：

-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同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 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75%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得以延续，这对享受该项优惠的企业来说无疑是吃了一颗“定心丸”；同时将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提升到100%可为制造业企业带来更加显著的节税收益。

### 背景

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目标任务。

报告指出，2021年重点工作之一是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在具体举措中，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政策，同时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格外引人注目。

### 毕马威观察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充分发挥财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是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手段。

早在1996年，我国开始实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彼时，该政策仅限于国有、集体工业企业。随着近年来针对该政策的不断完善，目前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已经覆盖了除少数不适用该政策的行业外的众多行业，同时我国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持续增长。我们看到，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50%提高到75%后，减免税额增长显著，企业创新环境得到显著提升：

- 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显示，新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税878亿元；
- 2019年我国创新环境指数中，享受加计扣除减免税企业所占比重指数大幅提升，增速达到38.9%，连续3年成为全部21个评价指标中增长最快的指标，从侧面反映了该政策对于优化创新环境的重要作用；
- 2020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实现减免税额超过3500亿元，同比增长约25%。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也是供给侧改革的重要领域。近年来，虽然我国制造业取得了巨大成就，打造出一大批“大国重器”，但进一步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传统制造业与信息科技的深度融合既是我国未来重要的产业战略也是一项艰巨的挑战。

本次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将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契合了我国以制造业创新引领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定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及其他财税政策向制造业倾斜必将显著增加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新动能，助力制造业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和科技创新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本次工作报告并未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的比例延续执行的时间区间，是否从2020年便开始执行制造业加计扣除100%的比例仍然未知。按照惯例，财税、科技等主管部门后续会发布具体通知或公告，明确政策执行相关问题。



针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更新与变化，我们建议企业：

- 密切关注后续政策细则是否相较以前政策在实操层面存在较大差异，以便预留充足时间予以应对。尤其针对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的提高是否会伴随着新的监管要求，这一点有待明确。
- 在利用优惠政策带来的红利的同时，充分意识和把控享受政策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细致梳理企业内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管理流程，加强制度建设和政策实务处理水平，做到“应享尽享，享则有据”。
- 尤其是制造业企业，面对加计扣除比例进一步提高这一利好，应结合行业特点针对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过程中的痛点进行深入剖析，从技术和财税两个方面夯实适用政策的基础，在合理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化节税收益。比如，在技术层面，制造业研发链条长、涉及部门和环节众多，企业应综合分析评估各环节工作的研发属性，划定出完整的研发链条，避免将某些常规技术活动纳入研发活动范围。在财税层面，制造业财务核算体系庞杂，企业应建立一套具有说服力的项目费用抓取及归集计算逻辑，清晰展现项目与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

毕马威一直以来关注科学与技术领域的动态，在研发活动税收优惠、政府扶持政策及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有深入的洞察和丰富的经验，可以在企业研发管理体系建设及优化、税收优惠和扶持政策的申请以及知识产权规划与布局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服务。

毕马威将继续追踪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的与科技创新相关优惠政策及细则，给予相关的专业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毕马威专业人士获取政策解读及实操方案。



## 联系我们：



杨彬  
研发税务服务全国及华南区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5  
E: bin.yang@kpmg.com



陆正耀  
华东及华西区研发税务服务负责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62  
E: benjamin.lu@kpmg.com



吴量（本文作者）  
北方区研发税务服务负责总监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650  
E: liang.wu@kpmg.com